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峰

编制单位：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峰

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电话：13563042572

传真：/

邮编：252600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朱庄北段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8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3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7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建议”。（2021 年 8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65 号文关于《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4 年 3 月 18 日-19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1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朱庄村北段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套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120吨轴承套圈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8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3年5月		
调试时间	2024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3月18日-1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5.0%
国家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 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发[2013] 37 号)；</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p> <p>1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1、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6、《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 规范、 验收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7、《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p>基础 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65 号文关于《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项目（滚动轴承制造 C3451；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朱庄村北段（东经：115°38'3.462”，北纬：36°46'50.973”）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朱庄村北段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该项目为扩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该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期项目依托原有生产车间、购置电阻式滚筒炉、磨床等设备，以轴承套圈车件、磨削液等为原辅材料，经加热、水淬火、回火（依托原有）、抛光（依托原有）、磨加工等工序进行水淬火工艺热处理轴承套圈，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热处理轴承套圈 12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不新增员工，2 名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剂，电阻炉热处理工序采用 3 班 8 小时（全天生产 24 小时）工作制，其他工序实行长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1 年 8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5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6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9 月 23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MLJEB8H001Z，有效期限：2022-09-23 至 2027-09-22）。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该期项目无废水产生。
	废气	该期项目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水淬火生	颗粒物	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器+	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产线 加热 工序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排放	活性炭吸附 +15m 排气筒 排放	(DB37/2376-2019) 中 的标准要求
噪声	生产 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 减振	隔声、消声、 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标准
固体 废物	废磨削液、废铁 泥、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含油 抹布、废润滑油、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 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 (GB18597-2023)
	除尘器收集尘、 检验次品、除尘 产生的废活性炭		收集后外售综 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 (GB18599-2020)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3 月 19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油热处理	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 512.5m ² ，现有振底	该期项目油热处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程	车间	炉热处理设备 1 台，抛丸机 1 台，拟新上网带式淬火炉 1 台，放置在车间预留位置，新增热处理套圈规模为 880t/a。	设备暂未安装，拆除原有油热热处理
	电阻炉淬火车间	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364m ² ，车间内现有滚筒式电阻炉 2 台，回火炉 2 台、研磨机 2 台、抛丸机 1 台，拟在预留位置设置滚筒式电阻炉 1 台、连续式回火炉 1 台、钢砂抛丸机 1 台，新增热处理规模 120t/a。	该期仅新增安装滚筒式电阻炉 1 台
	磨床车间	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512.5m ² ，现有各类磨床 19 台，拟新增磨床 10 台。	该期仅新增安装磨床 8 台
	预留生产车间	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400m ² ，为预留发展车间。	该期项目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仓库	厂区内现有仓库 16m ² ，拟拆除，厂内不设置专门的仓库，物料、产品暂存在车间内。	依托原有项目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中部，共两处，每处建筑面积各为 78m ² ，共计 156m ² 。	依托原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提供	依托原有项目
	排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依托原有项目
	供电	依托厂内现有 2 台变压器，功率为 250kW，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依托原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气	热处理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共用 1 套“静电油雾+光氧净化+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P1）； 抛丸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及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P2）外排。	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工程）排放
	废水	项目无废水产生	同环评
	固废	与现有工程共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5m ² 。	同环评，依托原有
	噪声	设置基础减震设施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一、油热处理生产线					
1	托辊式网带炉（含加热炉、淬火油槽、循环水池、回火炉各 1 台）	RCT-80×10 0	1	0	/
二、电阻式滚筒炉水淬火生产线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	电阻式滚筒炉	RR6-05 型	1	1	/
2	连续式回火炉	RCT-100	1	0	/
三、表面处理生产线					
1	抛丸机	Q3210	1	0	/
四、磨工生产线					
1	无心磨床	M1080	4	8	/
2	全自动磨床	-	6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该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项目数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锻件	t/a	880（来料加工）	0	
2	轴承套圈车件	t/a	120（来料加工）	120（来料加工）	
3	淬火油	t/a	2.1	0	
4	液压油	t/a	0.2	0.15	
5	润滑油	t/a	0.2	0.01	
6	磨削液	t/a	0.2	0.15	
7	甲醇	t/a	10	8	
8	水基清洗剂	t/a	0.12	0	

表 2-6 该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轴承套圈	t/a	2000	120	该期项目年热处理轴承套圈 120 吨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朱庄村北段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大门开向西面的道路，大门南侧为办公区域，现有油热处理车间、磨床车间分列在东西两侧，南部车间布置电阻淬火炉、研磨机、抛丸机，东北部拟建设预留发展车间（未建设）。车间内功能分区明确，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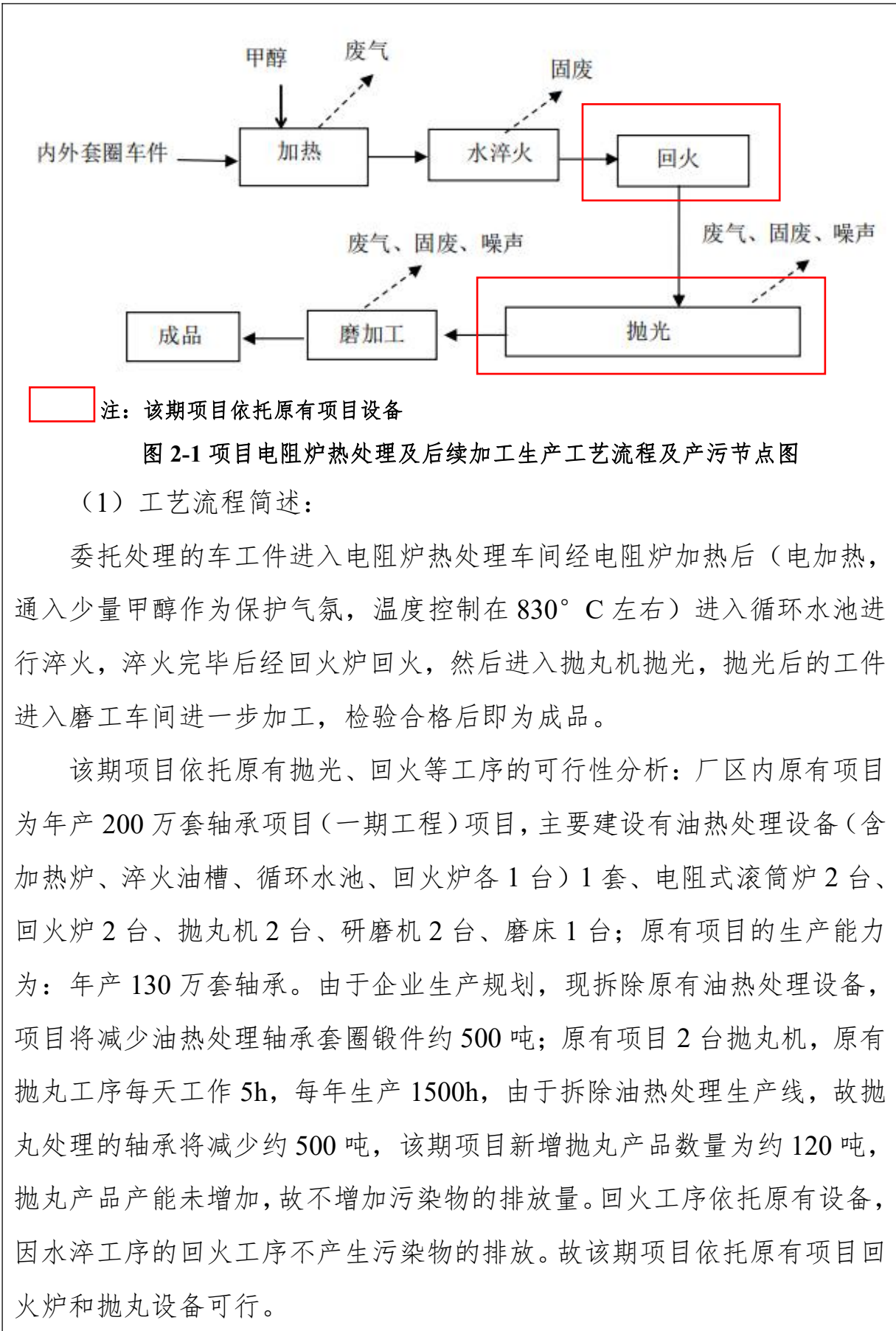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电阻炉热处理及后续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 工艺流程简述：

委托处理的车工件进入电阻炉热处理车间经电阻炉加热后（电加热，通入少量甲醇作为保护气氛，温度控制在 830° C 左右）进入循环水池进行淬火，淬火完毕后经回火炉回火，然后进入抛丸机抛光，抛光后的工件进入磨工车间进一步加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该期项目依托原有抛光、回火等工序的可行性分析：厂区内原有项目为年产 200 万套轴承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主要建设有油热处理设备（含加热炉、淬火油槽、循环水池、回火炉各 1 台）1 套、电阻式滚筒炉 2 台、回火炉 2 台、抛丸机 2 台、研磨机 2 台、磨床 1 台；原有项目的生产能力为：年产 130 万套轴承。由于企业生产规划，现拆除原有油热处理设备，项目将减少油热处理轴承套圈锻件约 500 吨；原有项目 2 台抛丸机，原有抛丸工序每天工作 5h，每年生产 1500h，由于拆除油热处理生产线，故抛丸处理的轴承将减少约 500 吨，该期项目新增抛丸产品数量为约 120 吨，抛丸产品产能未增加，故不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回火工序依托原有设备，因水淬工序的回火工序不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故该期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回火炉和抛丸设备可行。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9、给排水

该期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临清市青年路办事处自来水公司提供。

该期项目生产用水为电阻炉淬火循环水池补水。补水量约为 70m³/a。

办公生活用水：项目无新增人员，因此无新增办公人员用水。

(2) 排水

项目水淬火用水循环化利用不外排，磨削液循环化利用，收集的废磨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办公人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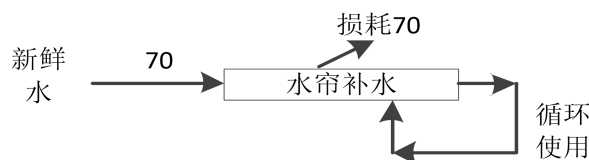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a)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1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由原有项目进行调剂 2 名员工，电阻炉热处理工序采用 3 班 8 小时（全天生产 24 小时）工作制，其他工序实行长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变动如下：

- 1、该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未上设备为下期建设主要内容。
- 2、环评中“抛丸工序及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依托现有工程（原有抛丸工序废气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及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废气经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为“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与原有两台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共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工程）排放；原有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经原有排气筒排放”。旋风除尘器能够去除颗粒物直径 5 μ m 以上的颗粒物，且处理效率在 70%~90%，环保投资较少，活性炭可吸附低浓度颗粒物，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污染物处理效率和污染物排放要求，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量；原有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未发生变化，仅减少了污染物产生源，未新增废气排放量；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该期项目新增抛丸机和回火炉未安装，依托原有项目，依托工序可行，不新增污染物的排放、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无废水产生。

2、废气

该期项目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如下：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抛丸机废钢丸及除尘器收集的铁粉、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次品、擦拭设备废抹布、废液压油及设备保养收集的废润滑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1) 擦拭设备废抹布

该期项目擦拭设备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擦拭设备废抹布属于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2) 废磨削液及铁泥

该期项目产生的废磨削液及铁泥约为 0.05t/a，废磨削液及铁泥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危险特性为毒性（T）。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

(3)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该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8t/a，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 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4）废包装桶

该项目废包装桶包括括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其中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总量约 0.01t/a，其属于固态物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5）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液压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液压油属于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属于“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 T, 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6）抛丸机废钢丸及除尘器收集的铁粉

该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检验次品

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8）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图 3-2 危废暂存间现状图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2-090-L）。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已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4 万元；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0.5
废水	/	/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排气筒等	0.2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0.1
其他	防渗等	0.2
合计	1.0 万元	

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 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	密闭集气罩+旋风除尘器+活性炭除尘	1	颗粒物	良好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朱庄村北段，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新建备用车间等构筑物，拟购置托辊式网带炉、电阻式滚筒炉、连续式回火炉、抛丸机、无心磨床、全自动磨床等设备，以轴承套圈锻件、轴承套圈车件、淬火油、液压油、润滑油、磨削液、甲醇、水基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加热、油淬火、清洗、回火、下料、抛光、磨加工、检验等工序采用油淬火工艺热处理轴承套圈，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轴承套圈 880 吨；经加热、水淬火、回火、抛光、磨加工等工序采用水淬火工艺热处理轴承套圈，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轴承套圈 12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581-89-01-504808。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洒

水、遮盖、道路硬化、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采取合理安施工时同，体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便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淬火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光氧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工程改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工序及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按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73821.720192）表 2 中厂界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不断增生活用水；油淬火槽冷却用水、油淬火后清洗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电阻炉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

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油槽清理油渣、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淬火油、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抛丸废铁屑、除尘器集尘、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治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仓库等一般防渗区及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清洗水循环水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的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甲醇等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堤；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192t/a，2 倍替代量为 0.638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1t/a，2 倍替代量为 0.0142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打你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总悬浮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68 $\mu\text{g}/\text{m}^3$
		DRK 250 恒温恒湿箱	HHYQ-043-2018	7 $\mu\text{g}/\text{m}^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 mg/m^3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设备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校日期
HHYQ-351-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2-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3-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4-202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2023.6.7
HHYQ-356-202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2023.6.7
HHYQ-355-20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3.30
HHYQ-357-2022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3.3.30
HHYQ-364-2022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23.6.7
HHYQ-365-2022	便携式数字温湿仪	FYTH-1	2023.6.7
HHYQ-366-2022	空盒气压表	DYM3	2023.6.7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的要求与规定进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导则》（HJ/T55-2000）进行。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3）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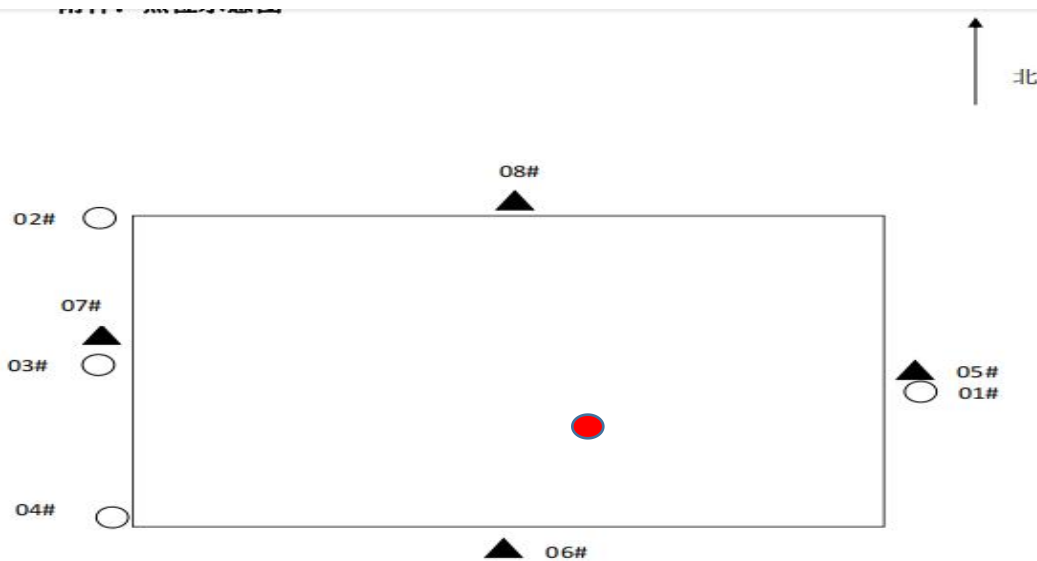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有组 织	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 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	无组 织	在该项目厂界布设监 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共监测 2 天

2、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监 测 2 天



2024 年 3 月 18 日

●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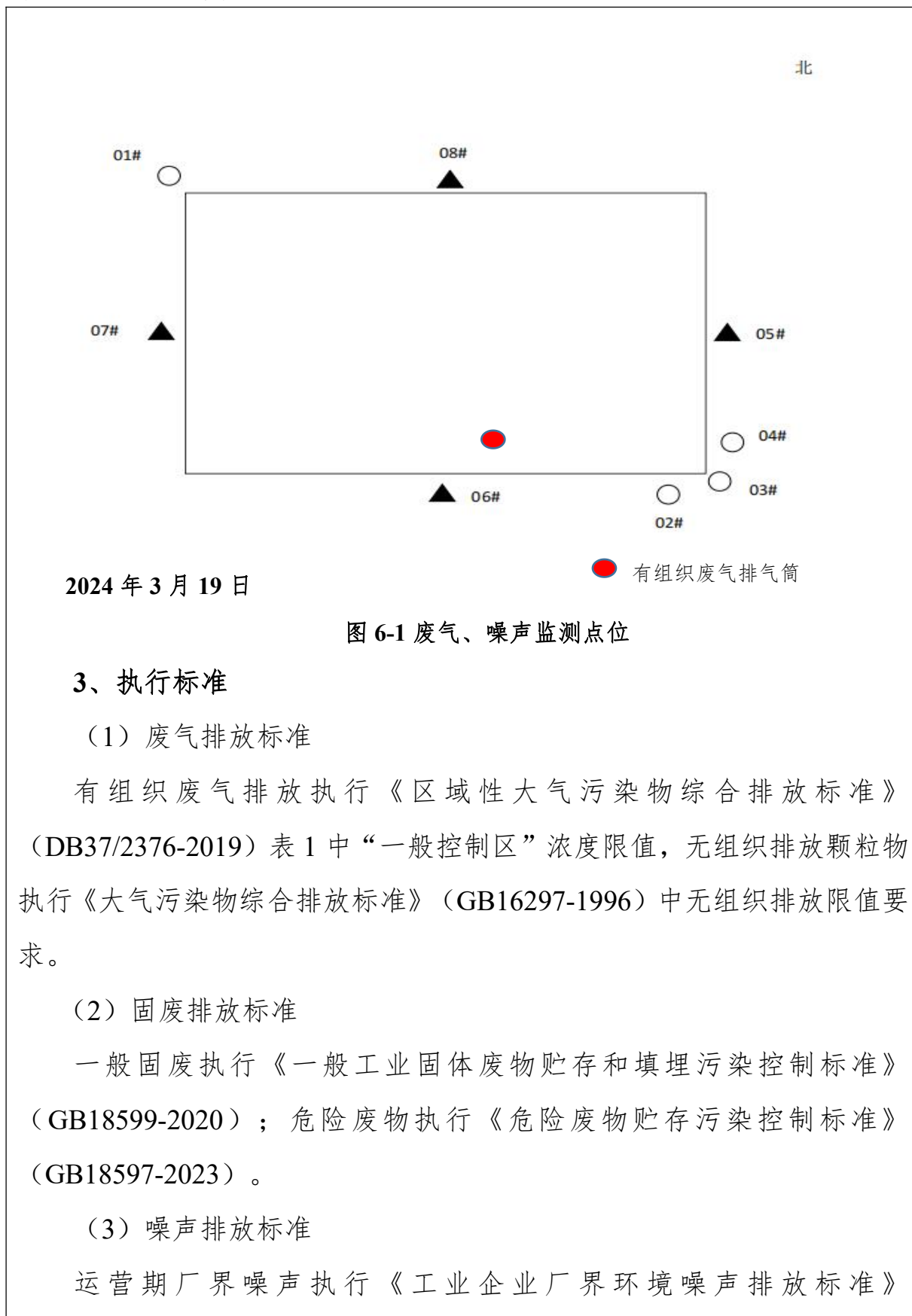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

3、执行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3 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20	3.5	1.0	

表 6-4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热处理轴承套圈	0.37t/d	0.4t/d	92.5	0.36t/d	0.4t/d	90.0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该期项目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该项目废气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实测值	最大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杆流量 (Nm ³ /h)	最大值	标准值
2024.3.18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 1 次	4.6	4.9	20	0.0188	4093	0.0188	/
			第 2 次	4.2			0.0146	3482		
			第 3 次	5.1			0.0174	3406		
2024.3.19			第 1 次	4.3			0.00690	1604		
			第 2 次	4.5			0.00732	1627		
			第 3 次	4.9			0.00799	1631		

注：该期项目废气排气筒与原有项目水淬热处理工序共用一根废气排气筒，验收监测期间，第二天监测期间原有项目水淬热处理工序生产设备部分未正常运行，故其标杆流量略小于第一天监测数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9mg/m³、0.0188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该项目颗粒物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点位及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4.3.18	颗粒物	第一次	0.234	0.306	0.277	0.291
		第二次	0.229	0.292	0.284	0.274
		第三次	0.225	0.297	0.270	0.267
2024.3.19		第一次	0.236	0.316	0.280	0.303
		第二次	0.233	0.311	0.287	0.307
		第三次	0.242	0.313	0.286	0.29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相关参数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4 该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4.3.18	12:50	17.6	45	E	1.33	1	0	101.03
	13:52	18.4	45	E	1.30	1	0	100.97
	14:55	19.0	45	E	1.36	1	0	100.87
2024.3.19	14:05	18.0	46	NW	1.21	1	0	101.42
	15:07	17.9	45	NW	1.26	1	0	101.47
	16:10	17.4	46	NW	1.31	1	0	101.49

3、厂界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4.3.18	05#东厂界外 1m 处	13:12	52.6	2024.3.18	22:57	43.7
	06#南厂界外 1m 处	13:26	56.1		23:10	44.5
	07#西厂界外 1m 处	14:04	53.3		23:22	45.9
	08#北厂界外 1m 处	14:18	54.0		23:35	47.3
2024.3.19	05#东厂界外 1m 处	16:22	52.8	2024.3.19	00:00	44.1
	06#南厂界外 1m 处	16:34	56.2		00:12	45.1
	07#西厂界外 1m 处	16:47	56.5		00:25	46.3
	08#北厂界外 1m 处	17:00	56.2		00:37	47.8

2024.3.18（昼）：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35m/s

2024.3.18（夜）：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31m/s

2024.3.19（昼）：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31m/s

2024.3.19（夜）：无雷电，无雨雪，风速 1.28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

续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总量核算。

该项目电阻炉热处理工序采用 3 班 8 小时（全天生产 24 小时）工作制，其他工序实行长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根据环评中内容可知电阻炉产尘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09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8kg/h；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205t/a（包含原有项目两台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该项目颗粒物：0.0071t/a）。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洒水、遮盖、道路硬化、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采取合理安施工时同，体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便倒。</p>	<p>该期项目施工期已完成，施工按要求进行施工。</p>	落实
<p>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淬火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 1 套“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光氧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工程改建）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 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工序及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p> <p>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 VOCs 排放应满足《按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73821.720192）表 2 中厂界界</p>	<p>该期项目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9mg/m³、0.0188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落实

<p>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不断增生活用水；油淬水槽冷却用水、油淬后清洗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电阻炉淬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p>	<p>该期项目无废水产生</p>	<p>落实</p>
<p>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p>	<p>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落实</p>
<p>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油槽清理油渣、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淬火油、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抛丸废铁屑、除尘器集尘、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p>	<p>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抛丸机废钢丸及除尘器收集的铁粉、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次品、擦拭设备废抹布、废液压油及设备保养收集的废润滑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1) 擦拭设备废抹布 该期项目擦拭设备废抹布产生量约 0.01t/a，擦拭设备废抹布属于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2) 废磨削液及铁泥 该期项目产生的废磨削液及铁泥约为 0.05t/a，废磨削液及铁泥属于 HW09 类危险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64-09，危险特性为毒性（T）。由建设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暂存于危废储存间，并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转运处置。</p>	<p>落实</p>

<p>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治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3)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该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8t/a，废润滑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7-08，属于“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危险特性为 T，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4) 废包装桶 该项目废包装桶包括括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其中括废轧制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产生总量约 0.01t/a，其属于固态物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49 类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 T。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5)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5t/a，废液压油为液态物质，其主要成分和有害成分均为矿物油，废液压油属于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218-08，属于“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危险特性为 T，I。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p> <p>(6) 抛丸机废钢丸及除尘器收集的铁粉 该部分废物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7) 检验次品 检验工序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8) 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6t/a，该部分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落</p>
<p>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p>	<p>该期项目按要求对一般固废暂存区等</p>	<p>落</p>

<p>治。仓库等一般防渗区及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清洗水循环水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的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一般防渗区及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实</p>
<p>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甲醇等原料储存区设置围提；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371581-2022-090-L）。</p>	<p>落实</p>
<p>8、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3192t/a，2 倍替代量为 0.6384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71t/a，2 倍替代量为 0.0142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p>	<p>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废水，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电阻炉热处理工序采用 3 班 8 小时（全天生产 24 小时）工作制，其他工序实行长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2400 小时，根据环评中内容可知电阻炉产尘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 109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结果表明，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8kg/h；则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205t/a（包含原有项目两台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确认书中总量要求（该项目颗粒物：0.0071t/a）。</p>	<p>落实</p>
<p>9、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p>	<p>2021 年 8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5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6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9 月 23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MLJEB8H001Z，有效期限：2022-09-23 至 2027-09-22）。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p>	<p>落实</p>
<p>10、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p>	<p>按照相关要求制度环境管理知道、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废气排放口设置废气监测口和监测平台，悬挂标示牌。同时按照要求制度自行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按</p>	<p>落实</p>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照排污许可中的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	------------------	--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 年 8 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0 月 15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审环评〔2021〕065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9 月 23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3MLJEB8H001Z，有效期限：2022-09-23 至 2027-09-22）。

该期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旋风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依托原有）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4.9\text{mg}/\text{m}^3$ 、 $0.0188\text{kg}/\text{h}$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316\text{mg}/\text{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无废水产生。

4、噪声监测结论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5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7.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抛丸机废钢丸及除尘器收集的铁粉、废磨削液、磨削液铁泥、次品、擦拭设备废抹布、废液压油及设备保养收集的废润滑油，原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桶、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擦拭设备废抹布、废磨削液及铁泥、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由建设单位按照规定收集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抛丸机废钢丸及除尘器收集的铁粉、检验次品、除尘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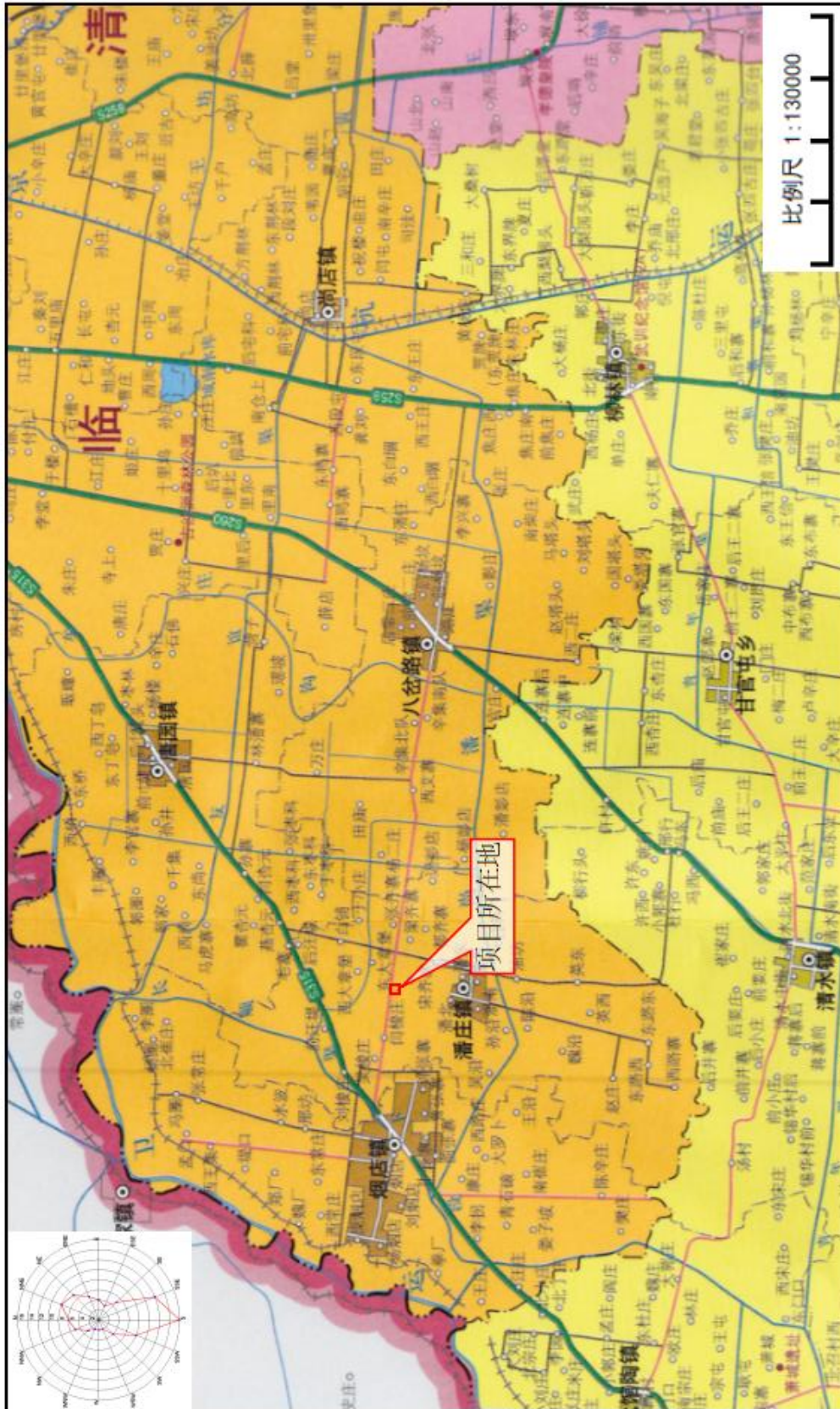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滚动轴承制造 C3451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朱庄村北段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8' 3.462”，北纬：36° 46' 50.9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轴承套圈 120 吨		环评单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审环评（2022）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3MLJEB8H001Z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9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0.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3MLJEB8H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0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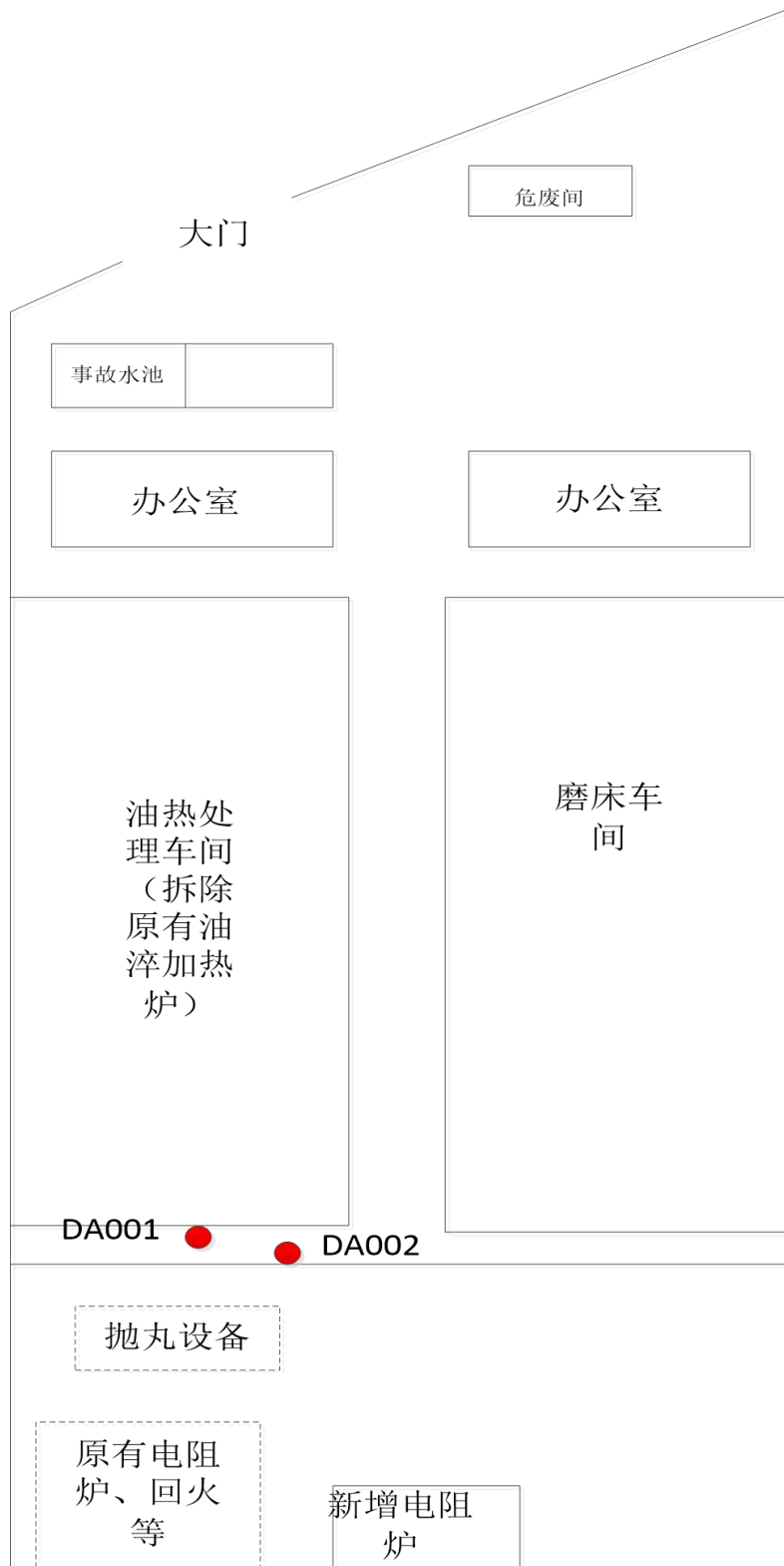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挥发性有机废气	静电油雾+光氧+二级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企业生产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 (60mg/m ³ 、3.0kg/h)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一般控制区相关标准要求 (颗粒物 20mg/m ³)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设置隔音门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废物：抛丸机铁屑、袋式除尘器粉尘、次品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磨削液及铁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相应修改单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仓库、办公室、一般固废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危废暂存间、热处理生产线、磨床车间为重点防渗区，根据标准要求做好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甲醇采购、贮运和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法令和规定执行，贮存场所必须保持阴凉、通风和干燥，配备专业人员管理，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管理登记制度。</p> <p>②设置三级防控体系：</p> <p>③淬火油槽设置在地下的凹槽内的，设备与凹槽周边留有一定的空间，当淬火油泄漏后，淬火油进入凹槽内，起到围堰的效果，同时做好淬火油槽所在区域的防渗处理，淬火油槽泄漏时，将泄漏淬火油收集至凹槽内。</p> <p>④项目危废暂存间液态危废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现有工程液态危险废物建有托盘，托盘的容积应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一线工人的安全操作规范，减少跑冒滴漏产生、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严禁明火，避免厂内发生安全事故。

六、结论

项目在严格加强生产管理并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预计排放的污染物可以满足国家规定的相应排放标准。只要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生产管理，评价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审环评[2021]065号

关于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出的《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朱庄村北段，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厂区，新建备用车间等构筑物，拟购置托辊式网带炉、电阻式滚筒炉、连续式回火炉、抛丸机、无心磨床、全自动磨床等设备，以轴承套圈锻件、轴承套圈车件、淬火油、液压油、润滑油、磨削液、甲醇、水基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加热、油淬火、清洗、回火、下料、抛光、磨加工、检验等工序采用油淬火工艺热处理轴承套圈，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轴承套圈880吨；经加热、水淬火、回火、抛光、磨加工等工序采用水淬火工艺热处理轴承套圈，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热处理轴承套圈120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1581-89-01-504808。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采取围挡、洒水、遮盖、道路硬化、绿化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施工现场，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施工现场，不得外排；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等措施，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须定点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油淬火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1套“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光氧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工程改建）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工序及水淬火生产线加热工序产生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依托现有工程）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一般控制区浓度限值要求。

应加强车间管理与通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控制，使厂界VOCs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和《挥

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不新增生活用水;油淬火槽冷却用水、油淬火后清洗用水、磨削液配置用水、电阻炉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油槽清理油渣、油水分离器收集的废淬火油、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磨削液、废铁泥、废润滑油、废液压油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抛丸废铁屑、除尘器集尘、检验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

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仓库等一般防渗区及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清洗水循环水池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甲醇等原料储存区设置围堰；建立三级防控体系，厂区内设置事故水池及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该项目VOCs排放量为0.3192t/a，2倍替代量为0.6384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071t/a，2倍替代量为0.0142t/a。你单位需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并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

验收项目名称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8 日			
产品	实际负荷	设计负荷	负荷率 (%)	实际负荷
	热处理轴承套圈	0.37t/d	0.4t/d	92.5

负荷率
92.5%

设计负荷
0.4t/d

实际负荷
0.36t/d

负荷率 (%)
92.5

设计负荷
0.4t/d

实际负荷
0.37t/d

产品
热处理轴承套圈

验收日期
2024 年 3 月 1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3711582300161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内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

特此证明!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1581MA3MLJEB8H001Z

单位名称: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朱庄北段

法定代表人: 王玉峰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朱庄北段

行业类别: 滚动轴承制造,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MLJEB8H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9月23日至2027年09月22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

市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9月23日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4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4-01-026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约时间：2024 年 1 月 16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朱庄

固定电话： 邮 箱：

联系人：王玉峰 手机号码：13563042571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及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弃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弃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 3、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槽底油泥	900-203-08	固态	/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油	900-203-08	液态	/		桶装	
含水废油	900-210-08	液态	/		桶装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		袋装	
磨削液及铁泥	900-006-09	固态	/		袋装	
废液压油	900-218-08	液态	/		桶装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		桶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环保包元。合同期内（包含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

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

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宁泽勇

收运联系人：宁泽勇

联系电话：18806358555

签订日期：2024年1月16日

附件 9 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编号： LQZL（2021）079 号

临清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 行)

项目名称：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制

项目名称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				
建设单位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玉峰	联系人	王玉峰		
联系电话	13563042572	传真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朱庄村北段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滚动轴承制造 C3451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 资比例	4%
计划投产日期	2021		年工作时间 (d)	300	
主要 产 品	轴承套圈		产 量	年加工 1000 吨	
环 评 单 位	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		环评评估单位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33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一）主体工程：油热处理车间位于厂区西部，建筑面积 512.5m²，拟新上网带式淬火炉 1 台，放置在车间预留位置，新增热处理套圈规模为 880t/a。淬火车间位于厂区南部，建筑面积 364m²，车间内现有滚筒式电阻炉 2 台，回火炉 2 台、研磨机 2 台、抛丸机 1 台，拟在预留位置设置滚筒式电阻炉 1 台、连续式回火炉 1 台、钢砂抛丸机 1 台，新增热处理规模 120t/a。磨床车间位于厂区东部，建筑面积 512.5m²，拟新增磨床 10 台。（二）辅助工程：办公室位于厂区中部，共两处，每处建筑面积各为 78m²，共计 156m²。（三）公用工程：供水由自来水提供，生产用水量为 106m³/a。供电依托厂内现有 2 台变压器，功率为 250kW，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四）储运工程：厂区内现有仓库 16m²，拟拆除，厂内不设置专门的仓库，物料、产品暂存在车间内。（五）环保工程：一是废气治理：热处理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与现有工程共用 1 套“静电油雾+光氧净化+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经 15 米排气筒外排（P1）；抛丸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P2）外排。二是废水治理：项目无废水产生。三是固废治理：与现有工程共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 15m²，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四是噪声治理：设置基础减震设施。</p>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106	电 (万千瓦时/年)	2
燃煤 (吨/年)		燃煤硫分 (%)	
燃油 (吨/年)		天然气 (万立方米/年)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吨/年)	排放去向
废水	1.COD	-	-	无生产废水产生
	2.NH ₃ -N	-	-	
废气	1.颗粒物	-	0.0071	热处理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共用1套“静电油雾+光氧净化+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经15米排气筒外排(P1);抛丸过程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2)外排。
	2.VOCs	-	0.3192	
固废	1.一般固废	-	-	暂存在垃圾桶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危险废物	-	-	与现有工程共用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为15m ²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1000吨轴承套圈项目,需申请的VOCs、颗粒物总量指标分别为0.3192t/a、0.0071t/a。所需的VOCs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金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VOCs排放治理项目减排量,VOCs减排量核定为8.424t/a。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已拆除的临清市先锋志涛无纺布原料加工厂年加工500吨无纺布项目的减排量,颗粒物减排量核定为0.312t/a。

五、政府拨付“十四五”污染物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3192	0.0071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3192	0.0071

七、县级环保局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颗粒物
0	0	0	0	0.3192	0.0071

市生态环境局分局审核意见: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工程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洒水,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淬火炉淬火、回火时产生的油烟、抛丸废气、滚筒电阻炉加热时产生的废气。(1)淬火炉淬火、回火时产生的油烟:项目油淬火、回火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现有工程共用 1 套“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器+光氧+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现有 15 米排气筒(P1)排放,VOCs 排放量为 0.1512t/a。未能有效收集的 VOCs 0.168t/a, VOCs 总排放量 0.3192t/a。(2)抛丸颗粒物:抛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滚筒电阻炉产生的烟尘经同一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经现有 15 米排气筒(P2)排放。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54t/a。(3)滚筒电阻炉加热颗粒物:轴承套圈车件在滚筒电阻炉加热过程中会有氧化皮脱落,加热过程密闭进行,出料时在滚筒出料口会有烟尘产生,主要成分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02t/a。滚筒电阻炉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为 0.0015t/a。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0.0071t/a、VOCs 排放量 0.3192t/a。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轴承套圈项目,所需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于临清市金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VOCs 排放治理项目减排量。颗粒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已拆除的临清市先锋志涛无纺布原料加工厂年加工 500 吨无纺布项目的减排量。项目申请的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2 倍替代”要求,2 倍替代量为 VOCs 0.6384t/a、颗粒物 0.0142t/a。替代源及替代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所需,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文件中“2 倍替代”要求。

同意污染物总量确认。



有关说明

1. 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根据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鲁环发〔2007〕131号文件)要求,市生态环境局特制定本《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县两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

2. 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生态环境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一式四份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 “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必须包括:(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 对市、县(市、区)政府未下达“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指标的,确认书中的相关总量指标栏目可不填写。


5. 确认书编号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清市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前4位字母为分局机构简称,中间4位为年度,后3位为顺序号。

6. 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级总量管理部门、市级总量管理部门、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部门各1份。

7. 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MA3MLJEB8H
法定代表人	王玉峰	联系电话	18864926466
联系人	贾利	联系电话	1506635240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朱庄村北段 中心经纬度：东经 115° 39' 50" 北纬 36° 45' 9"		
预案名称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 ₁) + 一般-水 (Q ₂)】		
<p>本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玉峰	报送时间	2022 年 3 月 22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3月2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371581-2022-090-L</p>		
<p>报送单位</p>	<p>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i>张天华</i></p>	<p>经办人</p>	<p><i>张建臣</i></p>

附件 11 监测报告



181512342018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HT) 第 202402-L284 号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03月28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HT) 第 202402-L28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临清市聚兴轴承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玉峰	联系电话	13563042572		
采 (送) 样日期	2024 年 03 月 18 日-19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 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	颗粒物	HJ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68 $\mu\text{g}/\text{m}^3$
			DRK 250 恒温恒湿箱	HHYQ-043-2018	
3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AUW120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HHYQ-022-2018	1.0 mg/m^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HT）第 202402-L284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电阻炉加热废气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电阻炉加热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4 年 03 月 18 日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17.5	21.5	21.9	23.8	23.1	23.7
标干流量（m ³ /h）	4093	3482	3406	1604	1627	1631
样品编号	202402-L284FQ0001-0003			202402-L284FQ0004-0006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	4.6	4.2	5.1	4.3	4.5	4.9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8×10 ⁻²	1.46×10 ⁻²	1.74×10 ⁻²	6.90×10 ⁻³	7.32×10 ⁻³	7.99×10 ⁻³
备注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颗粒物（μg/m ³ ）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4 年 03 月 18 日	样品编号	202402-L284FQ0001-0012			
	第一次	234	306	277	291
	第二次	229	292	284	274
	第三次	225	297	270	267
2024 年 03 月 19 日	样品编号	202402-L284FQ0013-0024			
	第一次	236	316	280	303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 (HT) 第 202402-L28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第二次	233	311	287	307
	第三次	242	313	286	296
备注					

表 2-2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2:50	17.6	45	E	1.33	1	0	101.03
	13:52	18.4	45	E	1.30	1	0	100.97
	14:55	19.0	45	E	1.36	1	0	100.87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4:05	18.0	46	NW	1.21	1	0	101.42
	15:07	17.9	45	NW	1.26	1	0	101.47
	16:10	17.4	46	NW	1.31	1	0	101.49
备注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4 年 03 月 18 日	13:12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6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5m/s
	13:26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1	
	14:04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3	
	14:18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22:57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3.7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1m/s
	23:10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5	
	23:22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9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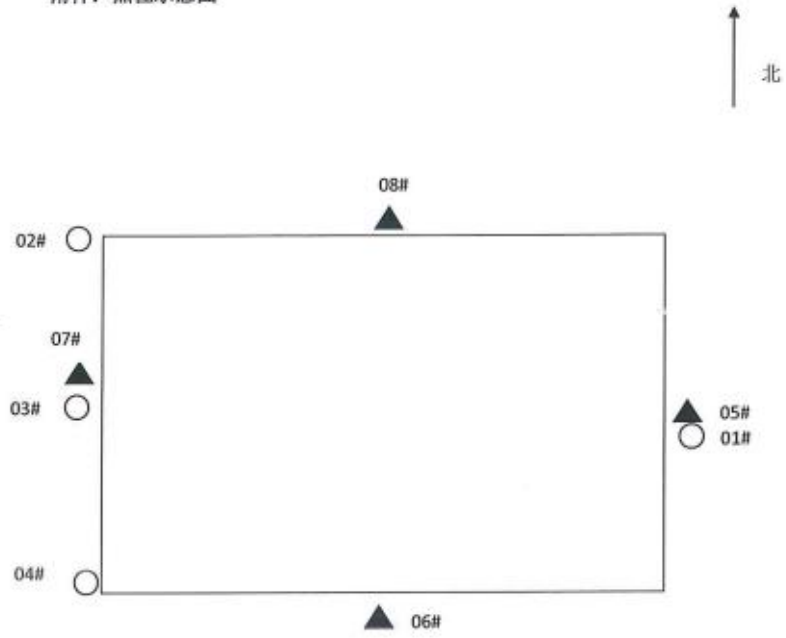
山东恒辉检字(HT)第 202402-L284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23:35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3	
2024 年 03 月 19 日	16:22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2.8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31m/s
	16:34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16:47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5	
	17:00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2	
	00:00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1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28m/s
	00:12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1	
	00:25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3	
	00:37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8	
备注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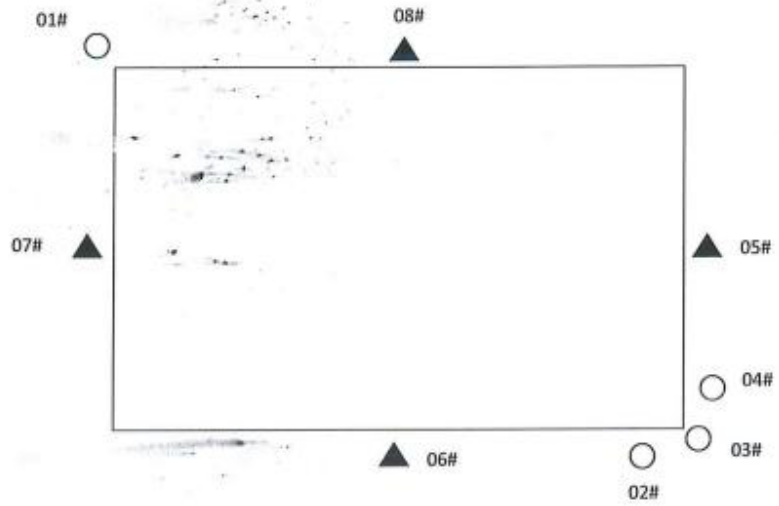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环评

北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